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周冰冰\_\_\_\_\_

张新华\_\_\_\_\_

年 月 日